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18,267.83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4,819.65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958.23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97.63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053.39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均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1,298,573.99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余额为 5,298,573.99 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 136,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签订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1,298,573.99 元，其中存储于 5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98,573.99 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 136,000,000.00 元。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396078	5,031,331.49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18297800265	2,411.00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67873537223	36,647.8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44050147090100001377	26,016.0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472322	202,167.61
合计			5,298,573.99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897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3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3014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CK0105001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A0062022014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36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
合计			136,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2,296.7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6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89700-单位人民币三年CD-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7/11	2025/7/11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8	2025/11/18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8	2025/11/1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9	2025/1/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9	2025/1/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3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12	2025/3/21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3014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2/10	2026/2/10	否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CK0105001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16	2025/4/24	否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A0062022014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7/19	2025/8/3	否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36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	2024/11/1	2025/2/7	否
合计			136,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 3,675.00 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 6,35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913.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714.1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必平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安必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3, 994. 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 053. 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 296. 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9, 515. 00	29, 513. 63	29, 513. 63	0. 00	29, 513. 17	-0. 46	100. 00	2022 年 12 月	37, 531. 53	是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无	7, 872. 00	7, 199. 03	7, 199. 03	0. 00	7, 199. 03	-	100. 00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无	4, 300. 00	4, 300. 00	4, 300. 00	1, 714. 38	3, 109. 03	-1, 190. 97	72. 30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	无	3, 675. 00	3, 675. 00	3, 675. 00	1, 339. 01	2, 947. 56	-727. 45	80. 21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7, 900. 00	9, 527. 95	9, 527. 95	0. 00	9, 527. 95	-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不适用	10, 732. 55	10, 732.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 994. 55	64, 948. 16	54, 215. 61	3, 053. 39	52, 296. 74	-1, 918. 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已扣除承销费、发行费后的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